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拟定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评估值 227,108.1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北京市国资委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水务”）51%股权，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集团”），转让价款拟定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评估值 227,108.10 万元。本次转让的评估报告、转让方式及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排水集团：京城水务另一股东，持有京城水务 49% 股权，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410.83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雪梅；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 301 室；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经过对排水集团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排水集团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除共同投资京城水务外，排水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京城水务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084.36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排水集团持有其 49% 股权；法人代表人：李怀瑛；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田家洼甲一号；主营业务为水务投资、投资管理等；排水集团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城水务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950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 月 31 日。京城水务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979.60	481,951.67
负债总额	64,064.86	10,200.02
资产净额	411,914.74	471,751.65
项目	2014 年 1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09.03	60,978.73
净利润	-5,173.19	18,06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5.41	16,882.91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城水务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经收益法评估后的京城水务净资产为 445,31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395.26 万元，增值率 8.11%。公司持有的 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27,108.10 万元。

经市场法评估后的京城水务净资产为 464,249.12 万元，评估增值 52,334.38 万元，增值率 12.71%。公司持有的 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36,767.05 万元。

收益法是对京城水务未来的盈利能力的体现，采用收益法的结论能更准确、更合理的反映京城水务未来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权益，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京城水务全部股权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45,31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 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27,108.1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 227,108.10 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经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与受让方排水集团签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水务责任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京城水务 51%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227,108.10 万元，分两次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排水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就第二次付款款项向公司提供了合法形式的担保；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减少，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回对公司现金流将有所增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资产优化、产业链延伸与战略提升，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拓展并打造区域化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审计报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